**关于《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查实施细则》的起草说明**

1. 起草背景及必要性

2017年10月，世界银行组织对全球190个经济体的营商环境评价并公布了《2018全球营商环境报告》，我国综合排名列第78位，其中“办理施工许可”指标排名列在第172位。为改善投资和市场环境，加快对外开放步伐，降低市场运行成本，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2018年5月国务院决定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15个城市和浙江省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在各试点地区和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试点地区实现了审批时间压减一半以上、由平均200多个工作日压减至120个工作日的目标，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在全国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奠定了坚实基础。

2019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部署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2019年5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9〕49号），部署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各地制定设计方案审查制度 ，落实相关优化措施。在设计方案审查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部门按需统一、限时征求交通运输、公安交管、人防、消防、气象等部门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单独审查。

2019年6月，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尽快出台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配套制度的通知》，明确由自然资源局牵头出台设计方案审查制度。2019年8月，汕尾市人民政府印发《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汕府﹝2019﹞34号）。部署汕尾市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开展《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查实施细则》编制是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统一部署。有利于压缩工程建设规划许可阶段的审批时间，避免应不同部门重复开展审查而影响审批进度。

二、起草过程及总体要求

2019年7月10，我局邀请第三方单位，对于《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查实施细则》在（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编制工作进行前期探讨，主要对于国家以及省的相关政策文件进行解读，对于《实施细则》的编制框架进行初步探讨，随即由第三方参与开展编制工作。

2019年7月30日，第三方单位提交《实施细则》初稿，我局对初稿的内容进行审核，并开展研讨会议，确定初稿修改内容。由第三方单位按照要求修改。

2019年8月15日，我局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向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我局会同第三编制单位对于各单位的反馈意见进行认真研读，并开展专题讨论会对于《实施细则》进一步修改，形成本次的送审稿。

本次《实施细则》制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1. 主要内容

根据有关规范要求，《实施细则》共由7个部分内容和附件内容组成，主要内容如下：

（一）实施范围。明确本细则适用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项目、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线性工程项目、社会投资一般民用建筑类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根据《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项目已通过工程建设方案联合评审的，可不再进行设计方案审查。推行工业项目土地带方案出让制度，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用地预审意见可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设计方案审查流程。包括窗口收件，第三方技术审查、推送部门联合审查、汇总审查意见、反馈意见等工作程序。为了避免各部门单独审查的，压缩审查时间，自然资源局在设计方案审查时按需将设计方案及第三方审查结果推送到交通运输、公安交管、住建（含消防）、人防、气象、水务、应急等部门征求意见，参与联审的部门接收到项目设计方案及设计方案审查结果后，依据集成的建设条件（或各自规划），在规定时限内向自然资源部门反馈审查意见，未在规定时限内向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反馈的，视为无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单独审查。

（三）设计方案征求意见时限。参照广州市的改革方案，征求交通运输、公安交管、住建（含消防）、人防、气象、水务、应急等部门意见时限为4个工作日。

（四）设计方案模拟审查机制。参照广州及珠海市的改革方案，在非关键审批前置资料缺少的前提下，设计方案审查环节可以提前开展，模拟审查时间不记入行政审批总时限。

（五）设计方案审查协调机制。各参与联审的单位需指定负责人，审查意见不一致时，可会议协商，或上报市政府决策。

（六）审批承诺机制。对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设施项目，实行审批承诺制，建设单位申请人以书面形式签订《告知承诺书》，自然资源部门在签订完成《告知承诺书》并受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后4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七）附件内容:包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申请材料要求表、告知承诺书模板